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万发改发〔2021〕43号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万荣县城区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

万荣县舒沐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根据县政府8月26日专题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供热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6〕718号）文件规定，从稳定民生的角度考虑，参考毗邻县市收费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定辖区城镇居民（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供热销售价格为16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暂定辖区非居民供热销售价格为24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三、对申请暂不用热可实现分户控制的用户，供热企业对其审查后，建议由产权单位或产权人缴纳基本热价（即收取取暖费的30%），以弥补供热企业为用户备用容量的成本支出、申请暂不用热或申请恢复供热发生的费用以及热传导损耗等，除此之外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费用。

四、供热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运营成本，采取有限措施，保障在正常情况下室内温度不低于16度。

五、待你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的定价程序，报批正式供热价格。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31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